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
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
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
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A 股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
宜进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1、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
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，公司具备实
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对首次授
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（草
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；
2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
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3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209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
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
格合法有效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
经成就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09 人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

票数量为 6,503,244 股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
售手续。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9 月 25 日